

证券代码：836659

证券简称：欣捷高新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##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,582,462.2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,367,875.31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2,121,292.18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2,121,292.18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8,733,008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1,498,640.64 元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,488,67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.2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,488,672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,221,68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08 元。

（3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

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年6月4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年6月5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0年6月4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0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5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（或转增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
限售流通股	6,333,131	50.71	9499696	15,832,827	50.71
无限售流通股	6,155,541	49.29	9233312	15,388,853	49.29
总股本	12,488,672	100.00	18733008	31,221,68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31,221,680股摊薄计算，2019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76元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成都高新区冯家湾工业园科园南路88号B7栋5楼

联系人：徐思媛

电话：028-85131273

传真：028-85131273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8 日